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業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在東南亞的拓展計劃，以減輕地緣政治風險及加快區域化進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布業有限公司與The HOA Textile And Garment Company Limited(「THEHOA」，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越南經營一家生產廠房)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當中涉及一項為期10至15年的針織及染色布料製造及加工的長期業務合作。本集團計劃投資於其擬進行的生產及後續擴產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HEHO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成立的合資企業為本集團在東南亞建立另一個綜合紡織及服裝生產基地的另一項策略追求，以減輕圍繞紡織及服裝行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預期本集團將能進一步與其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現有業務發揮協同作用，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倘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合作獲落實，則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李向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丁基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